

株 洲 市 司 法 局

株司许〔2023〕7号

株洲市司法局 关于准予曹毅、阳剑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的决定

曹毅、阳剑波：

你们2人向本机关提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和提交的申请材料，以及渌口区司法局审查意见，经审核，认为你们2人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们2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。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本机关通过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向你们2人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。

